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朱日昇

訴訟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徐啓松

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1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柯欣妮
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千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